

收 114年12月12日
文 第 1140219 號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函

地 址：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370-4155
傳 真：02-2370-4153
聯 繩 人：張天財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互助字第 11426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說明三(四)附件 1、說明五附件 2 各 1 份

主旨：本會統一辦理 115 年度互助車輛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險及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請配合辦理。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2、3 次專案諮詢委員會議研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援例依程序函請各保險公司報價後，終與富邦、華南、新光、旺旺友聯等 4 家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約，各會員公司可自由選擇投保，倘會員公司選擇前述以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萬一發生肇事情形，本會將無法提供保險理賠方面的協助。
- 三、明（115）年度保險期限：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1 日止，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含超額責任險）、乘客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及旅客運送險，三項基本險種為三合一保險商品，應一併向同一家保險公司投保，不得拆開個別投保，此舉旨在確保承保責任一致，有效避免事故發生時產生理賠責任不明情形，以維護會員權益。本會規定投保各種保險之保額及規格如下：
(一) 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人傷亡最高理賠 200 萬，每一事故最高理賠 1,000 萬，每一事故財損 10 萬，另附加超額保險 300 萬。以上均無自付額，超額保險在保險期間理賠不限次數，每一事故保

額均為投保之保額，且肇事案件人員傷亡與財損可交叉使用。

(二) 乘客責任險：每一人死、殘（含駕駛人傷害險）最高理賠金額 150 萬元。

(三) 旅客運送責任險：每一人體傷最高理賠金額 300 萬元。

(四) 115 年度遊覽車基本保險報價表暨規範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

四、 金管會規定「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已全面實施，保險公司將於近期與各會員公司確認投保車輛數（內含保額類別及保費）等無誤蓋章回傳後，始通知依規定收取保險費出保單，本會不予以代收保費。

五、 檢附 115 年度承辦之 4 家保險公司服務總窗口資料表乙份，如附件 2，請妥慎保管。另；互助車輛肇事案件務請配合依格式詳填，並請註明投保之保險公司連同相關資料傳真本會確認收執後代轉報案，以利辨識並避免漏報案，自行向保險公司報案者亦請副知本會列管。

六、 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會承辦人員，秘書：陳珊瑚小姐、李慧菁小姐服務，連絡電話：02-23704155，傳真：02-23704153。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業全國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公會、台灣省公會聯合會暨所屬各縣、市公會、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旺旺友聯
產物保險公司

主任委員 魯孝亞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附件 1：115 年度遊覽車基本保險報價表暨規範注意事項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幣別單位：新台幣（元）

一、 基本保險規格與廠商報價表（一般車輛）

規格說明：

- (一)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每人體傷 200 萬 / 每事故總額 1,000 萬 / 財損 10 萬 + 超額 300 萬 (等級 4 級費率)
- (二)乘客/駕駛人傷害險： 每人死殘最高 150 萬 (富邦駕駛人傷害險 200 萬)
- (三)旅客運送險： 每人體傷 300 萬 / 每事故總額 9,600 萬 / 保險期間最高 9,600 萬 (部分廠商保險期間最高 1 億 9,200 萬)

險種項目/承保公司	新光產險	旺旺友聯	華南產險	富邦產險
(A)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23,971	24,014	24,203	24,656
(B)乘客責任/駕駛人傷害險	1,811	1,628	2,240	2,153
(C)旅客運送險	3,100	3,295	3,899	3,616
三項合計總保費 (A+B+C)	28,882	28,937	30,342	30,425
備註：旅運險保險期間最高總額	19,200 萬	19,200 萬	9,600 萬	事故總額依行照載運人數

二、 高風險車輛報價表（肇事等級 8 含以上）

規格說明：

第三人責任險規格： 每人傷害 300 萬 / 每事故傷害 3,000 萬 / 財損 60 萬 + 超額 300 萬 (等級 4 級費率)

項目 / 承保公司	新光產險	旺旺友聯	華南產險	富邦產險
高風險車輛 第三人責任險保費	32,852	24,581	34,212	31,986

三、投保作業規範及重要注意事項

為確保會員權益並釐清承保責任，本年度投保作業悉依下列條款辦理：

(一)「三合一保險商品」統包制投保規範

自 115 年度起，基本保險規格應依本會所訂定之『三合一保險商品』辦理。即上述三項基本險種（第三人責任險、乘客/駕駛人傷害險、旅客運送險）須投保於同一家保險公司，不得拆開個別投保。此舉旨在維持理賠責任之單一性，避免發生事故時因多方承保造成理賠爭議，以確保會員權益。

(二)費率計算與肇事加減費機制

- 1、上表列示之第三人責任保險費率以等級 4為基準報價。實際投保時，保費仍須依照個別車輛之實際責任等級（肇事紀錄）計算之。
- 2、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肇事加減費機制（最高至第 19 級），僅適用於「第三人責任保險本體」；「超額責任保險」之保費不納入加減費計算範圍。

(三)高風險車輛承保責任

針對高風險車輛（肇事係數等級 8 含以上）之保險規格與保費，如已依本會與承保公司完成契約約定者，保險公司不得以風險等級為由拒絕本業車輛之投保申請。若保險公司無正當理由拒保，致使會員權益受損者，該保險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延齡駕駛人（65 歲以上）理賠特別條款

65 歲以上駕駛人之法定駕駛時段為 06:00 至 18:00。惟若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駕駛人之事由（如塞車、天候等），致須於核定時段外駕駛者，只要於事後報備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意文書證明，保險公司不得以超時駕駛為由拒絕理賠。